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課程覆審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商襄校園計劃

2016年8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成立於 1965 年，旨在組織香港珠寶界同業，保障會員利益，並推動珠寶業的發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商會於 2005 年創辦「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Adopt-A-School Project)，扶助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的中學生擴闊視野，提供課堂以外的知識及職前培訓，盼望能防止跨代貧窮。
- 1.2 受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Hong Kong Jewellery &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珠寶創業先鋒證書－商襄校園計劃》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持續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Jewellery &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Jewellery & Jad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Jewellery Business Pioneer – Adopt-A-School Project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商襄校園計劃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Jewellery Business Pioneer – Adopt-A-School Project (QF Level 2) 珠寶創業先鋒證書－商襄校園計劃（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精密行業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珠寶業
行業分支	珠寶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5 個月，54 學時（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如適用
授課地址	1.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2 樓 A 座 2. 參與「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學校之校舍：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 屯門天主教中學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德貞女子中學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深培中學

建議

- 1) 營辦者於進行課程檢討時，應廣泛搜集課程持份者對課程設定的資歷學分、面授時數及非面授時數的意見，以確保學員於學習時數內能達致課程學習成效及所採用之資歷級別第 2 級的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

- 2) 營辦者須於《課堂教學參考指引》或教材清晰列出必須教授之內容，使不同的義務培訓人員和學員對課程的必修內容有共同理解。
- 3) 營辦者須將聘請培訓人員的程序正規化，以確保培訓人員之委任程序客觀而持平。
- 4) 營辦者應改善培訓人員之人事檔案制度，以確保所有紀錄（包括專業進修紀錄）準確及能定時更新。
- 5) 營辦者應加強培訓員工對所採用之資歷級別及能力單元相關標準的認識。
- 6) 營辦者應重新檢視觀課者之要求，使將來委任的觀課者能持續達到營辦者觀察培訓人員教學表現的目的。
- 7) 營辦者須確保於例行課程檢討時，就學員畢業率作出檢討，以確保課程結構、內容、課堂及考核時間表合適。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此課程旨在：

- 為有志向投身珠寶行業的中學生作出相關培訓，提高他們晉身珠寶行業的機會
- 有助中學生於中學畢業後修讀珠寶、設計、商業及管理等相关的課程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生能夠：

- 認識珠寶製作常用物料，並能在指導下，應用於珠寶銷售、推廣、營運、設計、生產、產品、品管、及採購相關的工作中；
- 認識珠寶製造流程；及
- 認識營商概念。

3.3 課程結構

課程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1.製造珠寶採用的非金屬材料	JLZZSA211A	-
2.鑽石		-
3.養殖珍珠		-
4.寶石		-
5.翡翠		-
6.歐泊		-
7.貴重首飾及潮流首飾		-
測驗一（課題 1-7）		-
8.製造珠寶採用的金屬材料		-
9.珠寶製造流程		-
10.珠寶從業員須知		-
測驗二（課題 1-10）		-
分組專題習作一「金屬及非金屬材料」		-
11.設計概念		
12.珠寶設計概念		-
13.初創業者的市場策略		-
14.銷售技巧及策略		-
分組專題習作二「商業計劃書」		-
總計		5

3.4 畢業要求

- 學生必須在下列的評核項目中取得總分 50%或以上；
 - 有關非金屬材料的測驗（佔 10%）
 - 有關金屬及非金屬材料的分組專題習作（佔 30%）
 - 有關金屬及非金屬材料的測驗（佔 20%）
 - 有關開設一個商業計劃的分組專題習作（佔 40%）
- 學生的出席率必須達到 75%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具中三或以上學歷；及
- 完成「商襄校園 親親社群」計劃「珠寶業初階工作坊」並出席率達 70%或以上。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92
檔案編號：VA117/02/01a